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如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86
電子信箱：moi24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228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01000000A113022289402-1.odt、
301000000A113022289402-2.pdf、301000000A113022289402-3.pdf、
301000000A113022289402-4.ods、301000000A113022289402-5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4至115年度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團體傷害保險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5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，支應其保險費，每人每年編列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整。
- 二、為兼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員（以下稱議員）執行職務之實際需求，本部統籌辦理旨揭採購案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）得標承作，保險期間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，保險內容包括身故保險金1,000萬元、殘廢保險金、傷害醫療費用、傷害住院保險金等，每人每年保險費為5,280元。
- 三、為使議員於113年12月25日起即享有保障，請貴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彙整投保名冊，於113年12月13日前提供富邦產險，並

臺中市議會



行政室

1130007047



副知本部。

(二)請於114年2月25日前將第1年保險費匯款至富邦產險帳戶，投保所需經費請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補助之保險費支應，第2年繳費方式比照第1年辦理。

(三)請將保險資訊轉知議員，並促請議員參加本保險。如於113年12月13日統一投保作業完成後欲申請投保者，由議員自行洽富邦產險辦理投保作業。

四、為業務聯繫需要，請依式填寫貴會業務承辦人資料，並於本年12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2402@moi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五、檢附旨揭保險採購案需求說明書、投保名冊電子檔、保險手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